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須予披露交易 — 共同投資者認購 3 英國與 O₂ 英國合併業務的股份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及合併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共同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共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支付現金最高達 2,770,212,766 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32,743,914,894 元），將於或大約於認購完成之日支付（「共同投資者認購金額」），以認購合併公司的普通股，佔合併公司在認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約 32.98%。

根據股東協議，倘若合併公司有義務支付或促致支付 O₂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遞延利潤分成款項予 Telefónica, S.A.，共同投資者將進一步支付現金最高達 329,787,234 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3,898,085,106 元），代表其按比例所需支付的部份款項。詳細資料載於以下「可能支付予 Telefónica, S.A. 的遞延利潤分成款項」一節（「共同投資者進一步認購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併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完成後，合併公司將持有合併業務，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合併公司約 67.02% 的股權，而共同投資者將間接持有合併公司約 32.98% 股權。由於本公司在合併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由 100% 攤薄至約 67.02%，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

由於認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認購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及合併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共同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共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支付共同投資者認購金額以認購合併公司的普通股，佔合併公司在認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約 32.98%，並訂立股東協議（詳細資料載於下文「股東協議」一節）。

根據股東協議，倘若合併公司有義務支付或促致支付 O₂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遞延利潤分成款項予 Telefónica, S.A.，共同投資者可能被要求支付共同投資者進一步認購金額，代表其按比例所需支付的部份款項。

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合併公司約 67.02% 股權，而共同投資者將間接持有合併公司約 32.98% 股權。於認購完成時，合併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應付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合併公司
- (iii) CPPIB
- (iv) GIC 投資者
- (v) Limpart
- (vi) CDPQ
- (vii) BTGI 及 BTG Pactual GPIF1

認購金額

共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支付共同投資者認購金額以認購合併公司的普通股，佔合併公司在認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約 32.98%，並訂立股東協議。

本公司將確保和黃認購人在認購完成時，以認購金額 5,629,000,000 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66,534,780,000 元）認購合併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聯同目前所持合併公司股份，將合共佔合併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2%）。該認購金額將以現金 279,787,234 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3,307,085,106 元）及其在 3 英國業務中的所有權益支付。

代價

共同投資者進行認購的現金代價總額為共同投資者認購金額。該筆代價乃參照合併業務的預期財務狀況及表現等事項釐定，並以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為基礎。

完成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同其他事項）：(i) O₂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或該等先決條件的達成或獲豁免僅受制於 O₂ 收購完成；以及 (ii) 計劃重組完成。

倘若任何完成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第 10 個營業日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除非訂約方另作其他書面協定。如果認購協議終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完成

全部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時，認購完成。

董事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一共同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3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

認購完成時，本公司、合併公司、和黃投資者與共同投資者將就管治其作為合併公司股東的關係，按常規條款簽署一份股東協議，條款包括，聯同其他事項，關於進一步認購股份（見下文定義），共同投資者進一步認購金額及和黃投資者進一步認購金額（見下文定義）的條款、優先購買權、強賣權與跟隨權，以為共同投資者就合併公司業務未來價值的虧損保障和利潤分成。

可能支付予 Telefónica, S.A.的遞延利潤分成款項

倘若於認購完成後，合併公司有義務支付或促致支付 O₂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遞延利潤分成款項予 Telefónica, S.A.，每一共同投資者及和黃投資者須根據股東協議認購合併公司的額外普通股（「**進一步認購股份**」），並按照每一共同投資者及和黃投資者在認購完成時在合併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

共同投資者按其各自比例所得之進一步認購股份支付的金額合共不超過 329,787,234 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3,898,085,106 元），而和黃投資者按其比例所得之進一步認購股份支付的金額將不超過 670,212,766 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7,921,914,894 元）（「**和黃進一步認購金額**」）。

B. 達成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合併業務引入新投資者將為合併業務帶來合符本公司投資評級的資本架構，並預期為本公司之綜合經常性盈利及現金流增值。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和股東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認購的財務影響

認購完成後，合併公司將持有合併業務，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合併公司約 67.02% 股權，共同投資者將持有約 32.98% 股權。於認購完成時，合併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由於認購並未導致公司失去合併公司與合併業務的控制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認購而產生任何損益。

認購完成時或之前，合併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擁有 3 英國業務中的所有權益。另外，合併公司將獲得來自共同投資者之現金款項淨額最高達 2,770,212,766 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32,743,914,894 元）與來自和黃認購人之現金認購款項淨額最高達 279,787,234 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3,307,085,106 元）。該等現金款項淨額預期將被合併公司用以支付收購 O₂ 英國業務的部份代價，而 O₂ 收購的其餘部份代價將由 Hutchison 3G UK Investments Limited（合併公司在認購完成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HSBC Bank plc 簽訂的 6,000,000,000 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70,920,000,000 元）過渡貸款（對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均無追索權），及 (ii) 由和黃投資人提供的 200,000,000 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2,364,000,000 元）短期股東貸款支付。

有關任何共同投資者進一步認購金額及和黃進一步認購金額的可能付款安排載於上文「可能支付予 Telefónica, S.A.的遞延利潤分成款項」一節。

D.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營運和投資於六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合併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3 日成立，因此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並沒有任何資產淨值，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均無錄得任何損益。

O₂ 英國業務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O₂ 英國業務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6,900,000,000 英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O₂ 英國業務的未經審核純利（稅前）分別為 378,000,000 英鎊和 373,000,000 英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O₂ 英國業務的未經審核純利（稅後）分別為 303,000,000 英鎊和 290,000,000 英鎊。

本公告所載的 O₂ 英國業務的財務資料均取自 O₂ 英國業務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資料按照 Telefónica, S.A.的會計政策編備，並符合歐盟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資料並未考慮部份 O₂ 英國業務已計擬的完成前重組。

3 英國業務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3 英國業務的經審核負債淨值（包括股東貸款）為 5,200,000,000 英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3 英國業務的經審核純利（稅前）分別為 166,500,000 英鎊和 281,700,000 英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3 英國業務的經審核純利（稅後）分別為 337,600,000 英鎊和 445,300,000 英鎊。

本公告所載的 3 英國業務財務資料均取自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該資料按照英國財務報告準則編備。

E. 關於共同投資者的資料

CPPIB 為一家環球投資管理機構，主要代表供款人與受益人，將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毋須動用支付現有利益的資金用作投資。

GIC 投資者為 GIC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政府在 1981 年成立的主權財富基金）之聯繫人。

Limpart 為阿布扎比投資局的全資附屬公司。

CDPQ 為一長期機構投資者，主要為公營和半公營管理退休金計劃和保險計劃。

BTGI 及 BTGI Pactual GPIF1 均為 BTG Pactual 的聯繫人。BTG Pactual 為一所總部設立於聖保羅的環球金融公司。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併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完成後，合併公司將持有合併業務，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合併公司約 67.02% 股權，共同投資者將間接持有合併公司約 32.98% 股權。由於本公司在合併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由 100% 攤薄至約 67.02%，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

由於認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故認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G.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就某人士或實體而言，指該人士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以及受該人士或實體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倫敦和馬德里的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共同投資者」	(i)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 CPPIB 」）； (ii) Evening Gold Investments Pte. Ltd.，GIC Private Limited 的聯繫人（「 GIC 投資者 」）； (iii) Limpart Holdings Limited，阿布扎比投資局的全資附屬公司（「 Limpart 」）； (iv) 魁北克儲蓄投資基金（「 CDPQ 」）；及 (v) BTG Investments, L.P.（「 BTGI 」）及 BTG Pactual Global Partnership Investing Fund 1 LP（「 BTG Pactual GPIF1 」）

「合併業務」	3 英國業務與 O ₂ 英國業務的合併業務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完成認購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Finco」	一家將於香港（或由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合併公司於認購完成前的附屬公司
「和黃投資者」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和黃認購人，分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黃認購人」	在認購完成前由本公司提名的本公司一個或以上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但在載於 O ₂ 股份購買協議的指定情況下，此日期可能會延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CI)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O ₂ 收購」	擬根據 O ₂ 股份購買協議收購 Telefonica Europe pl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交易
「O ₂ 股份購買協議」	Telefónica, S.A.、Hutchison 3G UK Investments Limited 和合併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就買賣 Telefonica Europe plc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
「O ₂ 英國業務」	Telefonica Europe plc 集團主要以「O ₂ 」品牌在英國營運的電訊業務

「計劃重組」	重組參與 3 英國業務的若干本集團旗下公司可以在完成前將下列公司的直接或間接的所有權轉讓予合併公司所需要採取的步驟：(i)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ii) Hutchison 3G UK Limited、(iii) Advanced Telecoms Debt Collection Services Limited、(iv) 3 UK Retail Limited、(v) ID Communications Limited、(vi) Fanster Gain Limited、(vii) 香港 Finco、(viii) Hutchison 3G UK Investments Limited、(ix) Mobile Broadband Network Limited 及 (x) Digital Mobile Spectrum Limited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本公司、合併公司、和黃投資者及共同投資者就合併公司按照協定形式在完成時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共同投資者擬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合併公司股本的普通股，佔合併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2.98%
「認購協議」	本公司、合併公司及共同投資者於 2015 年 5 月 8 日就合併公司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3 英國業務」	Hutchison 3G UK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 3 」品牌，在英國營運的電訊業務
「英鎊」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2015 年 5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

於本公告中，按 1 英鎊兌換成港幣 11.82 元的匯率將英鎊金額兌換成港幣金額。該匯率僅供方便讀者閱讀，並未就於任何相關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將、可能已將或可將英鎊金額兌換成港幣金額或將港幣金額兌換成英鎊金額之事宜作出任何陳述。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明確規定，任何日期或時間是指香港日期或時間。